

股票代码：002354
债券代码：112496

股票简称：*ST 天娱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编号：2020—11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 02 破 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情况概述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书。

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4、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 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管理人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了（2020）辽 02 破 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二、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诸项标准，相关事项已得到执行落实。目前，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但仍应继续处理重整程序未尽事宜。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因司法重整产生的重整收益将计入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经初步测算，本次重整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预计约为 21 亿元，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由负转正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以

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天神娱乐”变更为“*ST 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将依法配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公司管理人推进后续未尽事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0）辽 02 破 5-4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